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对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2023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130.2	8151.5	44030515.6	1687.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130.2	8151.5	44030515.6	1687.5
	二、保险专业代理	-	-	-	-
	三、保险经纪	-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3 年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 2023 年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二）每一款个人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1	中邮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 直销	-	在售	33.8	4515.1	9322216.9	1253.8	31.0%
2	中邮邮保安顺 A 款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 直销	-	在售	67.0	2761.0	21327753.0	381.1	63.4%
3	中邮邮保安顺 C 款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 直销	-	在售	28.2	854.2	13262769.2	30.3	48.4%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3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三）个人意外险业务典型理赔案例

理赔案例一：

被保险人葛某，男，60 岁，是一名清洁工人。2023 年 3 月 3 日，客户投保中邮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

2023 年 8 月 7 日，葛某正在从事环卫工作，被路上一辆

电动三轮车撞倒，造成葛某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身故。

2023 年 11 月 8 日，葛某的家属向我公司提交理赔材料，并申请理赔意外身故保险金。经核实，出险当日有交警出警，出险事故真实，符合保险责任。我公司当日做出理赔结论，赔付保单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客户家属收到赔款以后，给中邮保险表达了深深的谢意！“意外发生在自己身上是不幸的，但是中邮保险让我获得了不少安慰。”

理赔案例二：

被保险人黎某某，男，86 岁，重庆人。2023 年 9 月 20 日，客户投保中邮邮保安顺 C 款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 3 万元。

2023 年 10 月 4 日，黎某某在家中下楼梯时意外摔倒，从楼梯顶部翻滚至底部，头部磕碰到硬物流血。家人发现后拨打 120 急救，120 救护车到现场后发现黎某某无心跳、无呼吸，现场有大量血迹，确认黎某某已经死亡。

2023 年 10 月 27 日，黎某某的儿子向我公司提交理赔材料并申请理赔意外身故保险金。

经理赔人员审核，出险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出险事故明确。2023 年 10 月 27 日，我公司当日做出理赔决定，赔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3 万元，理赔款当日支付至受益人账户。

意外事故是突发，中邮保险暖人心，事故发生后我公司理赔人员快速核实事故经过，并给予家属慰问。快速的理赔速度和暖心的理赔服务也赢得了客户的掌声。

二、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

（一）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6	6514.4	62699353.2	2897.4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5	5678.0	59828850.0	2759.0
	二、保险专业代理	0.1	671.9	2361171.2	0.0
	三、保险经纪	0.0	17.0	69472.0	0.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	147.4	439860.0	138.4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3 年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 2023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部分数据为 0.0，是由于数额较小，四舍五入后无法显示。
6. 因个人代理渠道保费规模较小，相关经营数据合并至保险专业代理渠道一并统计。

（二）每一款团体意外险产品经营数据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 停售)	保单件数(万 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1	中邮禄禄通 8 号 A 款团体意 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 销	-	在售	0.6	6459.6	62329123.2	2212.6	70.9%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
2. 销售渠道为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为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 2023 年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了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再保后赔款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再保后已赚保费）。
8. 本表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部分数据为 0.0，是由于数额较小，四舍五入后无法显示。

（三）团体意外险业务典型理赔案例

理赔案例一：

被保险人包某，2023 年 6 月 30 日投保中邮禄禄通 8 号 A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 5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晚，包某于晚饭后，与父亲在家附近

散步，不幸落水身故。2013年9月20日，被保险人家属向我公司申请理赔并提交理赔材料，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父亲。

经我公司理赔人员调查，被保险人包某意外身故属实，出险情况符合保险责任。我公司快速对该案件进行审核并结案，赔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50万元。

被保险人家属表示：“虽然理赔金不能挽回儿子的生命，但至少为悲痛的亲人送去了一丝慰藉和关怀，风险降临时，保险保障是我们坚强的后盾，希望每个人都能未雨绸缪。”

理赔案例二：

被保险人曹某，2022年12月1日投保中邮禄禄通8号A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一般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20万元。

2023年6月7日，曹某骑电动车回家，因下大雨，视线模糊，在下桥时撞到路牙后摔倒，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医院治疗，经CT诊断为右侧1-8肋骨骨折，于2023年6月23日康复后出院。

客户出险后，于2023年8月22日向我公司进行报案并申请理赔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经过我公司理赔人员审核，事故经过真实，出险情况符合保险责任，当日结案，赔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4万元。

事后，曹某对我公司的理赔服务、理赔速度表示了称赞，同时感觉到了公司为其投保的温暖，这深深的归属感更加强

了曹某对工作奉献的决心。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